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13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湖南华建债权申报的公告》、《关于湖南华建债权申报截止日期顺延的公告》、《关于湖南华建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048、062、067、083、098号公告。

2023年12月7日，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获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召集并主持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9月15日上午9时，长沙中院召集并主持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律伯智破会议系统”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现管理人就截至2023年10月27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会议应到债权人数643人，实到债权人人数594人，实到人数占债权人总数的92.38%。本次会议应到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4,738,248,869.17元，实到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4,716,652,089.61元，实到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占比99.54%。

### 表决事项一：《财产管理变价及分配方案》

#### 一、财产管理变价方案

（一）表决情况：根据表决规则，同意人数463人，默示表决（已签到但未投票）同意人数为95人，总计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为558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93.94%。表决同意债权金额4,414,737,398.13元，默

示表决（已签到但未投票）同意债权金额 280,560,436.40 元，总计同意该方案的债权金额为 4,695,297,834.53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9.09%。

（二）表决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财产管理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 二、财产分配方案

（一）表决情况：根据表决规则，同意人数 462 人，默示表决（已签到但未投票）同意人数为 95 人，总计表决同意的债权人 557 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 93.77%。表决同意债权金额 1,599,218,866.71 元，默示表决（已签到但未投票）同意债权金额 280,560,436.40 元，总计同意该方案的债权金额为 1,879,779,303.11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39.67%。

（二）表决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

### 表决事项二：《债务人继续营业方案》

（一）表决情况：根据表决规则，同意人数 435 人，默示表决（已签到但未投票）同意人数为 122 人，总计表决同意的债权人 557 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 93.77%。表决同意债权金额 1,560,698,236.16 元，默示表决（已签到但未投票）同意债权金额 297,230,479.75 元，总计同意该方案的债权金额为 1,857,928,715.91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39.21%。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59.42%的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对该方案投反对票，但其向管理人提供的补充说明表示，同意债务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继续经营。

（二）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继续经营事项。

### 表决事项三：《设立债权人委员会方案》

（一）表决情况：根据表决规则，同意人数 444 人，默示表决（已签到但未投票）同意人数为 134 人，总计表决同意的债权人 578 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 97.31%。表决同意债权金额 4,390,234,465.04 元，默示表决（已签到但未投票）同意债权金额 305,862,775.18 元，总计同意该方案的债权金额为 4,696,097,240.22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9.11%。

(二) 表决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 **表决事项四：《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方案》**

(一) 表决情况：根据表决规则，同意人数 440 人，默示表决（已签到但未投票）同意人数为 140 人，总计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为 580 人，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97.64%。表决同意债权金额 3,924,102,294.65 元，默示表决（已签到但未投票）同意债权金额 310,891,702.81 元，总计同意该方案的债权金额为 4,234,993,997.46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9.38%。

(二) 表决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债权人如认为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湖南华建自 2023 年 5 月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后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的最终影响以其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